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 2025年安徽省水文监测设施运行维修维护及水文测站标准化建设升级改造项目第1包

项目编号: 2025BFAZN01337-1

甲方(全称): 安徽省宿州水文水资源局 (公章)

乙方(全称): 安徽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签订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安徽省宿州水文水资源局

乙方（全称）：安徽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安徽省水文局采取“统采分签分付”方式，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2025年安徽省水文监测设施运行维修维护及水文测站标准化建设升级改造项目第1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安徽省水文监测设施运行维修维护及水文测站标准化建设升级改造项目第1包。

(2) 工程地点：宿州水文水资源局辖区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百善镇徐楼闸。

(3) 工程规模： / ；建设任务：宿州水文水资源局徐楼闸水文站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上游水位自记井房维修改造，生产业务用房及院内场地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乙方与安徽省水文局签订的统采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图纸；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工程量

(1)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名称; 其中渠系或堤防工程, 必须标注起止里程桩号) 主要建设内容为: 上游水位自记井房维修改造, 生产业务用房及院内场地改造, 详见工程量清单。

(2) 主要合同工程量: (以招标文件为准) 主要建设内容为: 上游水位自记井房维修改造, 生产业务用房及院内场地改造, 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 总价合同。

(2)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柒仟伍佰贰拾玖元零叁分 (¥337529.03元), 其中: 安全生产费用0.8232 万元, 暂列金额 / 万元, 暂估价 / 万元。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龚晓娟, 技术负责人: 倪锐锐。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 / 万元。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11. 合同工期及进度



(1) 工期为 90日历天。

(2) 为满足本工程总工期的要求，承包人承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本合同以下关键项目进度满足 控制性工期要求。

关键项目控制性工期表

序号	关键项目名称	最迟完工日期	备注
/	/	/	/

1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包括: /。

13.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按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 /，单价调整方式: /。（如不调整，空格处均填“/”）

14. 价格调整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首付款（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同等金额的支付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见索即付），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验收合格并经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100%。

16. 质量保证金

验收合格后支付最后一次工程价款前成交供应商须缴纳审定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缴纳），待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返还质量保证金。

17. 缺陷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18.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甲方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9. 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2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盖单位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崔国倩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2025 年 6 月 27 日

承 包 人：安徽水源建设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固镇
县城关镇小楼村小楼排涝站院内

法定代表人：孙明梅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蚌埠铁路支行

账 号：
34050162660800000222

电 话：0552-7162686

传 真：0552-7162686

邮政编码：233799

电子邮箱：42806797@qq.com

2025 年 6 月 27 日